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1473號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零貳萬陸仟肆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叁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